

2014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古物及古蹟 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公告》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第 3(1) 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)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香港大坑蓮花街內地段第 8365 號及其增批部分稱為蓮花宮的建築物 (於編號 HKM9740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，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) ；
- (b) 位於香港鴨脷洲洪聖街鴨脷洲內地段第 23 號稱為洪聖古廟的建築物及位於該建築物前方土地上的一對木柱 (於編號 HKM9737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，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) ；及
- (c) 位於九龍九龍城聯合道與東頭村道交界新九龍內地段第 3811 號餘段稱為侯王古廟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，以及位於該建築物後方土地上的刻石 (於編

《2014 年古物及古蹟 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 公告》

2014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
B3208

第 1 條

號 KM9161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，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)。

發展局局長
陳茂波

2014 年 9 月 22 日

註釋

本公告宣布以下地方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香港大坑蓮花街的蓮花宮；
- (b) 位於香港鴨脷洲洪聖街的洪聖古廟及位於該廟前方的一對木柱；及
- (c) 位於九龍九龍城聯合道與東頭村道交界的侯王古廟及其鄰接土地，以及位於該廟後方的刻石。